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钒钛”）拟与非关联自然人邓再平先生共同投资600万元在四川省攀枝花市设立合资公司攀枝花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攀西钒钛拟出资48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80%的股权；邓再平先生拟出资12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合资公司的发展定位为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技术开发及应用。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邓再平先生，中国国籍，住址：上海市宝山区。邓再平先生在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深耕多年，在有价矿物选矿、还原等生产领域经验丰富。邓再平先生曾先后担任攀枝花市泓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合资公司成立后，邓再平先生将担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不再在攀西钒钛担任任何职务。

邓再平先生不是公司的关联人，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其他关系。

邓再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攀枝花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	80%	货币（自有资金）
2	邓再平	120	20%	货币（自有资金）
合计		600	100%	-

注：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协议尚未签订，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邓再平

2、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与出资比例

(1) 甲乙双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并作为注册资本金。

(2) 甲方出资人民币48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80%；乙方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20%。

(3) 双方以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及其他财产收益分配。

(4)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80万元	80%
2	邓再平	货币资金	120万元	20%

3、治理结构

(1) 董事：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向股东会负责和汇报工作；合资公司董事由甲方负责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双方应在股东会投赞成票，确保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合法当选；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 监事：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由甲方负责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双方应在股东会投赞成票，确保甲方提名的监事人选合法当选；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3) 经营管理机构组成安排：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担任，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人选担任，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4、违约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该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挽回损失、追偿等目的，支付的公证、鉴定、律师服务等费用。如守约方的损失无法计量的，则按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10%标准赔偿。

5、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所发生费用（含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6、退出机制

自合资公司成立并具备试生产条件起，若在12个月内未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全体股东同意清算并注销，届时由双方股东按实际情况协商后予以确定。

7、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由甲方董事会审批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攀西钒钛在四川攀枝花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新形势下其在钒钛资源开发与利用领域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提高钒钛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合资公司成立后将致力于积极拓宽并深度整合钒钛资源，着力解决产品结构性差异问题，在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以创新驱动技术应用，加速钒钛产业精细化发展，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

2、本次投资的风险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设立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完善拟设合资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督促合资公司审慎开展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资的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对外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